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金鹏）

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应参加董事会 1 次，实际参加董事会 1 次，本人认真阅读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和会议资料，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，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。2021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和回避的情形，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无缺席股东大会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查阅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阅和监督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了审阅核查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进行监督，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三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；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网络、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做到认真审核，同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3、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4、2021 年度，本人注重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，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主办的培训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金鹏

2022 年 4 月 22 日